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孙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李从文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陈燕燕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艳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董事赵文凤女士、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袁泽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高育慧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孙潜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葛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起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彭文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从文先生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从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润实业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湖北商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5万股（其中55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663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00%。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育慧: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育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其中4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高育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育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潜: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规划学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任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自2010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孙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万股（其中30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孙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聂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聂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11月以来,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佛山领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仲起先生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仲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文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2007年8月起,历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彭文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文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文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玉姣: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玉姣女士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玉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玉姣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玉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鄢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鄢春梅: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9月,任深圳棣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自200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

鄢春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鄢春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鄢春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鄢春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44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7,604,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罗锦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497,360	99.9961	107,4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332,866	99.9176	2,271,894	0.08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5,332,866	99.9176	2,271,894	0.08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河北万全洗马林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497,360	99.9961	107,400	0.003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秦海岩	2,757,497,360	99.9961	是
5.02	姜军	2,757,497,360	99.996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沈坚	2,757,497,360	99.99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164,494	95.2726	107,400	4.727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0	0.0000	2,271,894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2,271,894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为河北万全洗马林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64,494	95.2726	107,400	4.7274	0	0.0000
5.01	秦海岩	2,164,494	95.2726	0	0.0000	0	0.0000
5.02	姜军	2,164,494	95.2726	0	0.0000	0	0.0000
6.01	沈坚	2,164,494	95.272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王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3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秦海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7-03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沈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5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7-06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塑胶管道业务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出售塑胶管道资产及以现金购买赛事旅游资产,且确认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7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塑胶管道业务资产。资产购买方为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边伟先生。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吴国岱先生控股之企业实际持有的沙漠航空、汽车文化旅游资产。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及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与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确定了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合同细节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正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无法确定是否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2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可于2017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0,096,679.52	747,936,125.54	0.29
营业利润	116,747,301.81	110,440,911.74	5.71
利润总额	127,870,334.78	111,182,357.54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61,728.25	93,979,989.15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2.62%	-18.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8,085,791.48	1,906,582,347.86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0,735,411.66	875,965,335.13	61.05
股　本	401,800,000.00	350,000,000.00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10	2.5028	40.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营收和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17年1-6月实现营收75,009.67万元,同比增长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6.17万元,同比增长15.30%,在拓展销售同时公司注重工程款的回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1.05%、40.29%,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补充协议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项目法人单位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2.该补充协议对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调整补充,协议的履行使公司2017年度的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略有减少。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莽山开发"）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NSMSSKGC-2015-001,以下简称"原《合同》"）情况（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根据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莽山水库工程分标方案的批复》（宜莽指办函〔2017〕2号）的有关规定,莽山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莽山开发提出的《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分标方案》。近日,公司与莽山开发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莽山开发在湖南省宜章县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HNSMSSKGC-2015-001-补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交易对手方: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项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法人单位名称: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叶锡伟。

3.注册资本:12,600万元。

4.主要业务:莽山水库枢纽及灌溉工程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农业、旅游等资源开发经营。

5.注册地址:湖南省宜章县玉溪镇民主东路26号（武装部院内）。

6.成立时间:2015年1月7日。

（二）公司为该项目法人单位的成员单位,公司持有莽山开发2.381%的股权。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项目法人单位的其他工程。

（四）该项目法人单位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调整补充的主要内容

（一）承包范围变更

原承包范围:"莽山水库枢纽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溢流坝、引水发电隧洞、沥青心墙土石副坝、坝后式电站和反调节坝等,以及库区安置点及工程设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灌区骨干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干渠、右干渠、五条主要支渠、隧洞、渡槽、倒虹吸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等,以及灌区骨干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

现变更为:"莽山水库枢纽工程部分（除交通工程以外所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含碾压砼重力坝、溢流坝、引水发电隧洞、沥青心墙土石副坝、坝后式电站和反调节坝等,以及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护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图隧洞单洞长度大于1km的隧洞,灌区骨干工程如施工蓝图隧洞长度与初步设计概算隧洞长度发生变化,则单洞长度大于1km的隧洞由公司负责施工。"

（二）合同工期变更

合同工期由"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0个月。"变更为"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8个月。"

（三）合同价款变更

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